

離岸公司資本及董事的變更 香港註冊公司【多圖】【下載】



註冊資本是指公司在登記機關登記註冊的資本額，也叫法定資本。在註冊公司時，章程必須對公司的資本總額作出明確規定并由股東全部認繳股本，否則公司不能成立。

離岸公司資本變更 香港註冊公司

在授權資本的制度下，董事有權增減股份而不需股東同意。增加資本可分為不同價值的股份并附帶董事認為權宜的權利或優先權。

增加資本后的新股將被視為原始股份的一部分；

將全部或任何資本合并及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註銷尚未被認購或同一認購的股份，并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授權資本；

將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大綱所定面值為小的股份；

有權決定違法行為股份或新股附帶權利或限制。



離岸公司董事變更 香港註冊公司

首任董事由簽署公司組織大綱與章程的簽署人（法定註冊代理人）任命。下任董事由股東或董事推選，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或董事決定。董事的空缺可由股東決定填補或由董事（如只有一人）或董事會余下董事的大多數推選。

在股東和董事為同一人的情況下，可以作出變更董事決定。一人股東和董事必須依照公司章程簽署一人股東和董事決議。

<http://www.smartteam.hk>